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629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友仁

被　　告　沈室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82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0日7時58分許，駕駛BXT-6526號自用小客車，停放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旁，欲倒車時，不慎擦撞訴外人林妍秀(即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）停放在該處之8177-C7號自小客車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768元保險金（其中工資5,900元、零件7,718元、烤漆13,150元)，請求零件折舊後之金額19,822元（計算詳如附表）等情，有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函送肇事資料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車輛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發票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

附表：

(一)工資：5,900元

(二)零件：7,718元；折舊後零件：772元

出廠日期：99年7月（卷22頁）

肇事日期：113年7月30日（卷37頁）

已使用14年1月，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7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

第1年折舊值	7,718×0.369=2,84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,718-2,848=4,870
第2年折舊值	4,870×0.369=1,797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,870-1,797=3,073
第3年折舊值	3,073×0.369=1,134
第3年折舊後價值	3,073-1,134=1,939
第4年折舊值	1,939×0.369=715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,939-715=1,224
第5年折舊值	1,224×0.369=452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,224-452=772

第6年至第14年折舊值　　0

第6年折舊後價值　　772-0=772

(三)烤漆：13,150元

(四)折舊後可請求之總金額：19,822元

計算式：工資5,900元+折舊後零件772元+烤漆13,150元=19,822元